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5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.10.18 通知(附件 1，P6~7)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，P8~11)、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(附件 3，P12)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應注意事項(附件 4，P13)辦理。

二、為使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順利進行，各學院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，彙整所屬系所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及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及「校課程提案單」送教務處彙整。提案電子檔請寄到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，紙本(含院課程會議紀錄、教學內容大綱)經院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辦。

農學院通知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送農院，俾便召開院課程審議。

三、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如下：

(一)授課教師建議，三年級第 2 學期選修課程「林業試驗設計」由 3 學分 3 學時，改為 2 學分 2 學時，並修正於 113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，請討論。

(二)新增開設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

營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請參閱教學大綱(附件 5，P14~18)

(三)新增開設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永續生物技術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請參閱教學大綱(附件 6，P19~22)

四、檢附 113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(大學部、碩士班)必選修科目冊(附件 7，P23~33；附件 8，P34~40)，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(附件 9，P41~43；附件 10，P44~46)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(附件 11，P47~60；附件 12，P61~67)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「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」建議改為三年級第 2 學期授課，教學大綱，請補充與證照取得關係；六、教學進度：第 5 週之主題「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影」有漏字(響)；第 7、9、11 週之主題「水資源的保育……」、「水資源保護……」請統一用字(保育)或(保護)；第 17、18 週主題請列「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自主學習」。七、學期成績考核，書面報告 40%修正為期末報告 40%。
- 二、「永續生物技術」教學大綱，請以本校格式填寫，建議不列先修科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(一)同意原大學部三年級第 2 學期選修課程「林業試驗設計」改為 2 學分 2 學時，並修正於 113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 - (二)同意新增大學部三年級第 2 學期選修課程「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教學大綱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並新增於 113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 - (三)同意新增大學部三年級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永續生物技術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教學大綱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並新增於 113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- 二、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、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已無必修課程「專題討論(I)」與「專題討論(II)」，未免影響部分延畢生畢業學分，請討論替代科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，P8~11)，第七條：……；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第十九條：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，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，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。

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附件 13，P68~70)第十條：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，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二、本系 110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之學士班必修課程「專題討論(I)」(1 學分 2 小時)、「專題討論(II)」(1 學分 2 小時)，自 111 學年度起已改為「世界林業經營及發展專題研究與報告」(1 學分 2 小時)、「森林學研究專題討論」(1 學分 2 小時)，為適用本系 110 學年度以前(含)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學生得順利畢業，建議「專題討論(I)」(1 學分 2 小時)，替代科目為「森林學研究專題討論」(1 學分 2 小時)；「專題討論(II)」(1 學分 2 小時)替代科目為「世界林業經營及發展專題研究與報告」(1 學分 2 小時)。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。

開課學年度 學期	替代科目	抵免科目 (僅限 110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適用)
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	世界林業經營及發展專題 研究與報告(1 學分 2 小時)	專題討論(II)(1 學分 2 小時)
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	森林學研究專題討論(1 學 分 2 小時)	專題討論(I)(1 學分 2 小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；替代科目一覽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四年級擬新增開設選修課程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B」(1 學分 2 小時)與「專題討論(II)B」(1 學分 2 小時)及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附件 13，P68~70)第十條：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，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二、為本系延畢生黃采文同學(學號 1072155)，已屆修業年限，該生於辦理休學手續與導師晤談時，表明欲畢業之意願，因僅餘 1 學期必須修完所缺學分，所缺課程皆為必修，且分散於上、下學期。為使學生如期畢業，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四年級新增開設選修課程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B」(1 學分 2 小時)與「專題討論(II)B」(1 學分 2 小時)，以抵免學士班四年級第 2 學期必修課程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(1 學分 2 小時)與「專題討論(II)」(1 學分 2 小時)。請同意新增本課程於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	課程(必修)	補修課程
上學期	專題討論(II) (課程已刪除) (1 學分 2 小時)	專題討論(II)B(1 學分 2 小時)
	學士論文(II) (課程改學分學時) (2 學分 2 小時)	學士論文(II) (1 學分 1 小時)、 學士論文(II)B(2 學分 2 小時)
		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B(1 學分 2 小時)
下學期	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(0 學分 2 小時)	

- 三、檢附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 B」與「專題討論(II)B」課程教學大綱(含學科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)(附件 14，P71~7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日常裡的中草藥學、中醫與保健、動物新思潮：科技與動物福祉、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、搜索引擎最佳化入門)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11 月 6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15, P76) 辦理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16, P77~78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 - 三、請協助檢視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 - 四、檢附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(附件 17, P79~81)。
 - 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- 決議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日常裡的中草藥學、中醫與保健、動物新思潮：科技與動物福祉、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、搜索引擎最佳化入門)，皆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 分